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255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相关部门：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我校评价学生的重要导向，是激励学生的重要杠杆，是学生在大学期间发展进步、成长成才情况的重要量化指标。本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参加综合素质测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测评结果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成长档案，作为学生各级各类评奖评优、优先就业推荐等工作的主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成长档案如实记录学生每个学年的综合素质表现情况，于毕业前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各学院具体实施。

第四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

称“学院领导小组”), 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 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参与。学院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在本实施办法基础上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综合素质测评综合加分环节的实施细则, 指导本单位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各教学学院应及时将学院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综合加分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

各学生年级成立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年级测评小组”), 负责本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年级测评小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 本年级各班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参与。具体组织、指导本年级各班学生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对班级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 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级成立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 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或团支部书记、班长及其他学生代表共 7 名成员组成。班级评议小组负责统计、核准本班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分为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两部分。基础性素质是指学生在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等第一课堂形成的一般素质, 按思想道德素质、学习素质、身心素质、美劳素质四个指标设立。其中“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在思想意

识、政治态度、理想信念、道德情操等方面符合时代特色的基本品质,是大学生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的综合体现;学习素质是学生在校学习的体现,身心素质包括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两个内容,美劳素质包括美育素质和劳动素质两个内容。发展性素质指学生在创新活动、科技实践和社会活动等第二课堂方面表现出的创新性、实践性及创造性的素质,包括学生在第二课堂体系中取得的包括思想成长、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文体活动、社会参与、财经素养等7个方面的表现和成绩,以及由各教学院自定的综合加分两项内容。详见《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评定时间

综合素质测评一般于每年9月—10月实施,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于毕业当年5月份完成。

第七条 评定程序

1. 个人自评: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十天内进行,每个学生根据自己上学年的表现,进行个人自评。

2. 班级评议:在每个学生个人自评的基础上,班级评议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班级民主评议,并完成班级评议的评分统计和认定工作。

3. 年级审议:由年级测评小组对班级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4. 学院审议：由学院领导小组对每个学生的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审议，提出评审意见。

5. 公示评审结果：学院应将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面向本学院全体学生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学生对评估结果有异议者，从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学院反映，若确有错误，有关学院要及时纠正。公示结束后，公示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6. 学校审批：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学生的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最终结果由相关学院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后从我校 2020 级学生开始施行。

附表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综合同学素质测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基础性素质 (70分)	思想道德素质分 (15%)	1. 政治思想（最高评价标准分值3分）。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积极参加学校、院、年级、班级（团支部）组织的各项政治教育活动。无故缺席学校、院、年级、班级（团支部）组织的政治教育活动，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此项被扣分者，取消学年度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2. 道德修养（最高评价标准分值2分）。学生应当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勤俭节约，爱护公物，遵守互联网相关规定及文明公约，管理好个人自媒体，不发表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有不良言行者，扣1-3分。
		3. 遵纪守法（最高评价标准分值3分）。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受学院纪律处分一次扣0.5分，受学校纪律处分一次扣1分，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含留校察看处分）的一次扣2分，触犯法律法规者扣3分。此项被扣分者，取消学年度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4. 诚实守信（最高评价标准分值3分）。学生应当树立良好的诚实守信意识，按规定向学校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规定向学校或者院（系）以及年级（班级）提供个人或者家庭真实信息，独立完成课程作业及实践报告、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教学任务，杜绝学术不端。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学生恶意欠缴学校学费及有关费用，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向学校或者院（系）以及年级（班级）提供个人或者家庭虚假信息者，扣1-3分。此项被扣分者，取消学年度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5. 文明礼仪（最高评价标准分值2分）。学生应当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具有良好的文明素质，举止得体，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文明作息，文明就餐，文明离校，树立大学生良好的形象；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绝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和违禁电器，认真做好个人内务和宿舍集体卫生，自觉遵守学校公共场所管理制度。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有出现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6. 集体活动（最高评价标准分值 2 分）。学生应当树立集体主义思想，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未有正当理由不经请假缺席集体活动的，每次活动扣 0.2 分，扣完为止。
基础性素质（70 分）	学习素质分（40%）	1. 学习态度（5 分）。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自主学习时间，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按时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有出现不按时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如课程作业、实验任务、实践实习任务等），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课程成绩（35 分）。将本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双专业课程、重修课程，以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准）的加权平均成绩×35%计入。 课程成绩分=学生学年加权平均成绩×35%
	身心素质分（8%）	1. 体能素质（5 分）。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参加大学生体能测试（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取得 90 分以上者，该项成绩记 5 分；80—89.9 分者，该项成绩记 4 分；60—79.9 分者，该项成绩记 3 分；未达 60 分者，但能坚持参加校园组织的各类体育锻炼及竞赛活动的，该项成绩记 2 分；未达 60 分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园组织的各类体育锻炼及竞赛活动的，该项成绩记 0 分。按规定不能参加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测试者（符合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免试者且按规定办理好免测手续），该项记 2 分。体育课程重修者，本学年该项成绩记 0 分。无故缺席体育锻炼及竞赛活动者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心理素质（3 分）。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认真参加心理健康普查，认真修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重修者，本学年该项成绩记 0 分。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无故缺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者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美劳素质分（7%）	1. 美育素质（2 分）。学生应积极选修艺术类课程，参加艺术类社团活动，提高个人日常审美水平与人文素养，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等方面）。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无故缺席学校、学院举办的艺术类活动者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劳动素质（3 分）。学生应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课、义务劳动等活动，自觉做好个人宿舍内务卫生，完成宿舍、班级的清洁卫生等劳动任务，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劳动光荣的意识。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参与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绿化美化等表现情况、以及个人的日常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赋分，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活动者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发展性素质分（30分）	第二课堂成绩（25%）	此项指标的分数认定参照《广西财经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实施，全面考核学生思想成长、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文体活动、社会参与、财经素养等7个方面的学习和参与情况。学生学年内第二课堂所修学时数×25%计入发展性素质分。最高分计为25分。
	综合加分（5%）	此项指标的分数由各教学学院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教学、实践等要求自行设定加分项目及分值，最高分计为5分。

